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籌備實施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簡稱「僱員自選安排」）。

2011-12年度，我們

- 制訂培訓計劃及編制教材，藉以加強強積金中介人在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法定制度等方面的培訓，並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
- 進行實地巡查，查核受託人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所作的準備
- 完成開發平台，利便受託人之間以電子方式傳送累算權益轉移的資料
- 完成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
- 展開宣傳活動及溝通工作

為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權，政府制定了新的強積金法例，容許僱員每公曆年一次¹，把其於強積金計劃（即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這項安排稱為「僱員自選安排」。

在提出僱員自選安排的建議前，我們已計劃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推廣與銷售活動。在僱員自選安排推出後，強積金計劃的主要銷售對象將擴展至僱員，因此社會普遍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先訂立法定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活動。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於立法會2011-12年度會期內獲通過，僱員自選安排料可於201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年內我們繼續就實施安排進行籌備工作。

強積金中介人的準備情況

自2009年起，積金局已制訂全面的培訓策略，協助強積金中介人提升服務水平。我們成立專責小組，為中介人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及建議的中介人規管制度的認識。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工作分三階段進行，各階段的培訓內容載於表1。

表 1. 僱員自選安排的三個培訓階段

階段／時期	培訓內容
第一階段（2009年及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介僱員自選安排的法例● 強積金投資教育課程
第二階段（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自選安排的內容及運作詳情● 個案研究：中介人的相關指引
第三階段（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中介人規管制度及對中介人的影響● 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¹ 除非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每公曆年轉移權益多於一次。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續)

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參加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課程。受託人及公司中介人除了舉辦內部培訓外，亦會透過獲積金局認可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機構或專業團體安排培訓。積金局在2011年舉辦了七個「導師培訓」工作坊，培訓對象為受託人、推銷商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機構的代表，他們完成工作坊後將會為約三萬名中介人提供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為確保課程內容貫徹一致及合乎水準，我們製作了一套標準教材派發給培訓課程的導師使用，並實地視察部分培訓課程的上課情況。

截至2011年底，超過92%的中介人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培訓課程。公司中介人須確保屬下所有中介人均掌握最新的相關知識，因此我們繼續鼓勵未完成培訓的中介人盡快完成有關課程。

第三階段的培訓工作亦已展開，內容涵蓋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及操守要求。積金局在2012年3月為強積金受託人、推銷商及培訓課程機構的代表舉辦了五個導師培訓工作坊。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為更有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繼續進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並探討各項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措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改進規管框架」及「監督業界」的章節。

系統及程序的準備情況

運作安排

為順利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經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我們已就僱員自選安排的權益轉移程序擬備強積金指引，以及制訂新的權益轉移表格。另一方面，受託人已按照議定的運作政策(包括強積金指引)提升系統及調整運作程序，以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積金局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快將實施時正式發出有關的強積金指引。

我們已對受託人進行一輪實地巡查，評估受託人的系統及運作程序是否已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作好準備。在巡查過程中，我們查核受託人的系統提升工作及管控程序，並評估他們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指引。我們現正與相關受託人跟進在查訪期間發現的問題，以確保他們及早採取補救措施。

強積金受託人已按照規定審閱及修訂強積金計劃的文件及所須披露的資料，以訂明僱員自選安排的細節。我們現正審閱受託人遞交的修訂擬稿，並已多次向受託人提供意見。此外，我們將會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在僱員自選計劃推出前完成修訂。

轉移程序自動化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要求料將增加。因此，我們與受託人合作開發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ePASS)，以應付有關工作。該系統以現時積金局與個別受託人聯繫的安全網絡平台為基礎，不但可讓受託人更快捷及更有效益地互傳轉移資料，而且更可加強資料的準確性，減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成本。積金局已與受託人進行測試，確保系統運作安全穩妥。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釋除法律疑問，訂明積金局有權營運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並可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系統傳送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有關修訂建議亦已納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

個人帳戶紀錄冊

就僱員自選安排而制定的法例訂明，積金局須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以便計劃成員確定自己持有多少個個人帳戶，以及個人帳戶由哪些受託人管理。我們已為個人帳戶紀錄冊開發電腦系統。紀錄冊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實施時正式運作。

計劃成員的準備情況

為配合即將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積金局繼續推出強積金投資教育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就強積金投資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一節。

我們籌劃了多項以僱員自選安排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在計劃各個實施階段逐步推出。

2012年3月，我們編製及派發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單張，並在積金局網站設立專題網頁，向市民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特點。此外，我們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快將實施時展開高調的宣傳活動，例如推出電視及電台廣告、宣傳短片和網上宣傳活動，向市民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運作詳情及實施安排。我們亦會推行公眾教育活動，協助市民更深入瞭解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以及有關法例對市民的影響。



我們印製及廣泛派發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單張，介紹這項安排的基本概念及轉移權益的注意事項。



積金局網站推出專題網頁，向市民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資訊。

我們在持續為相關界別舉辦的投資教育及溝通活動中介紹僱員自選安排。這些活動的目標對象包括商會、業界團體，以及大型機構僱主。2012年3月，我們為區議員、區議員助理、政黨研究員以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兩次茶聚，向他們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要點及收集意見。

計劃管治

積金局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及一個執行小組，兩者均由行政總監領導，負責督導有關的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及執行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解決各項執行上的議題，並監察工作進度。